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基于投资期限较长，其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和监管政策变化、项目运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合伙企业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拟投入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由上海云锋众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投资基金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同时委托云锋投资关联方上海云锋众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锋众创”）对于上述基金进行管理。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情况

1、机构名称：上海云锋众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014537834
-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4 日
- 5、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436 号 64 幢一层 F143 室
-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锋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管理人情况

- 1、机构名称：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01543033N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0 日
- 5、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436 号 64 幢一层 F120 室
- 6、法定代表人：虞锋
-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云锋新创（登记编号：P1008847）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锋投资、云锋新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亦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三、拟参与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一）具体情况

- 1、基金名称：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基金规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
- 3、认购金额：公司拟认购人民币 2 亿元
- 4、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第 10 个周年届满日为止。为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将退出期延长 1 次，期限为 1 年。若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认为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期需要进一步延长的，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可再延长 1 次，期限为 1 年。

7、投资方向：主要对互联网行业、文化传媒体育行业、高科技行业、消费产品行业、卫生健康行业和金融行业等行业进行价值投资。

8、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二）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复核、审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事务具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

3、管理费：

自首次交割日起向管理人按自然年度支付管理费，并进一步由各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缴纳。管理费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i）投资期（含投资期得到延长的期间）内，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 2% 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ii）退出期（含退出期得到延长的期间）内，按照届时每一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 2% 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4、基金收益分配

（1）投资项目收益分配：

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就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并向普通合伙人实际进行分配；就划分给每一参与该投资项目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i) 返还有限合伙人成本和费用；

(ii) 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如有余额，则优先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累计分配额使得其在前述第（i）款项下取得累计分配额实现按 8%/年之利率计算所得的优先收益（税前）；

(iii) 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再次，如有余额，100%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取得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的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iv) 80/20 分配：此后，如有余额，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2）其他收入分配：

应于普通合伙人认为合适的时间、按照合伙人在产生该等收入的实缴资本中的出资比例（或普通合伙人善意认为适当的其他比例）进行分配。

5、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目的和影响

云锋系列基金在互联网、文化传媒、体育、高科技、消费产品等新兴行业广泛布局，拥有大量优质项目储备，市场竞争力较强，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通过本次投资，公司一方面有望获取较为理想的投资回报；一方面可利用新机遇，创新和发展建筑装饰业务模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可借鉴合作方的专业经验，挖掘潜在投资机会，加快建筑装饰产业链布局。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基金在业务上与公司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造成影响，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确因特殊原因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各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和监管政策变化、项目运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权控制基金运营，因此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具

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 2、《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修订和重述之有限合伙合同》。
-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